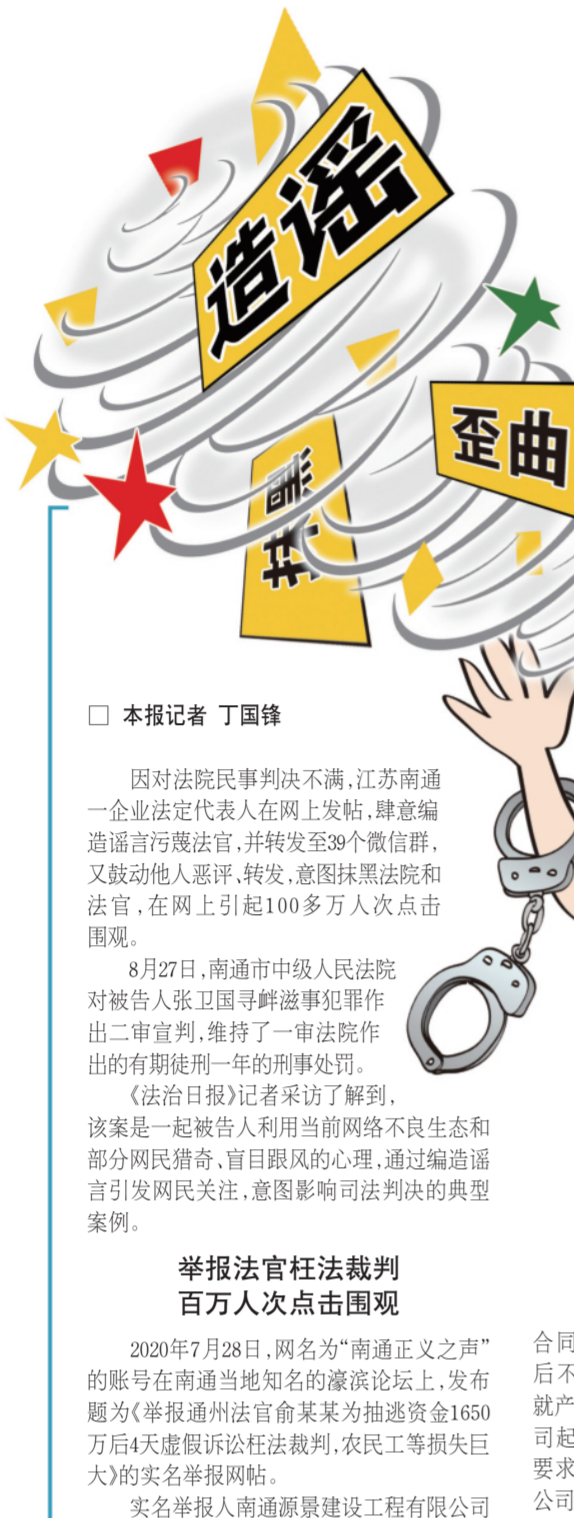


企业主造谣污蔑法官 致百万人次围观获刑

法学专家:群众网络维权须依法理性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因对法院民事判决不满,江苏南通一企业法定代表人网上发帖,肆意造谣污蔑法官,并转发至39个微信群,又鼓动他人恶评,转发,意图抹黑法院和法官,在网上引起100多万人次点击围观。

8月27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张卫国寻衅滋事罪作出二审宣判,维持了一审法院作出的有期徒刑一年的刑事处罚。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该案一起被告人利用当前网络不良生态和部分网民猎奇、盲目跟风心理,通过编造谣言引发网民关注,意图影响司法判决的典型案列。

举报法官枉法裁判 百万人次点击围观

2020年7月28日,网名为“南通正义之声”的账号在南通当地知名的濠滨论坛上,发布题为《举报南通法官俞某某为抽逃资金1650万后4天虚假诉讼枉法裁判,农民工等损失巨大》的实名举报帖。

实名举报人南通源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卫国在举报称:“俞某某对举报人庭前过程中提供的宝泽公司起诉后动用黑社会寻衅滋事,扰乱单位秩序,恐吓威胁干扰司法诉讼,应当移送公安处理案件视而不见”“俞某某身为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协助进行严重违反程序的审判,在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枉法裁判,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民事枉法裁判罪”等。

为扩大影响,举报人还要求朋友,其在企业员工参与顶帖、评论,其本人也先后两次更换网名跟帖称,“头上三尺有神明,人在做天在看,会有报应的,南通所有的黑法官们”“通州区法院出了名的黑,执行局局长不服院长管理”。

其间,该网帖链接被转发至39个微信群,群内网友又再行转发121次,截至2020年8月7日,网帖点击量达107.2万次,跟贴评论256条。

2020年8月7日,公安机关立案。9月8日,张卫国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辩解否认网帖中有捏造的内容。由于造成极大不良影响,该案经上级机关指定,由南通市海门区司法机关管辖办理。

而张卫国之所以对法院、法官心生怨恨,源于他在公司的一起建设工程纠纷案。

2018年3月,源景公司作为承包人,与东莞宝塑塑胶制品公司在南通当地成立的投资公司宝泽公司(发色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但此后不到一个月就产生纠纷,宝泽公司起诉至通州区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判令源景公司停止施工、退出工地,承担违约金。源景公司则提出反诉。2019年3月,法院一审判决,判令源景公司变更,时任一庭庭长俞某某担任审判长。2019年12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解除了双方施工合同,判决源景公司撤离工程施工现场,交付已完工程施工资料,驳回其他相关诉讼请求。源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通中院。2020年7月,南通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虚构事实博取眼球 一些网民盲目跟风

“没有仔细阅读过二审判决书……法院没有采信就是枉法裁判……虚构事实的目的是为了博取眼球,让案子得到关注,对案子重新审理。”张卫国在供述中说。

实际上,张卫国举报中反映的“法官未移送黑线索”问题,早在民事案件审理期间,通州区法院已于2019年5月24日将线索移送扫黑办;经调查,举报线索不构成涉黑恶犯罪,并依法告知张卫国等举报人并进行了回访。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一些看起来只是个体之间的感情纠葛、利益纠葛,通过网络飞速传播,迅速发酵成为令人瞩目的舆情事件。

在这起案件中,“法官枉法裁判”“涉黑”

“农民工工资”等网络热词,通过被告人张卫国的虚构拼接,瞬间引起大量的网民关注,不少网民盲目跟帖恶评,攻击法院、法官和司法制度。

有网民对张卫国的网帖跟帖道:“有俞某某这种法官

老百姓一定是受害的”“法官好黑!数额巨大的案件使天平倾斜!背后就是巨贪”等。还有一些网友借机攻击司法队伍。

张卫国在看到网民恶评后,又继续跟帖攻击称:“通州法院不是一般的黑,俞某某也是我的审判长,超级黑的法官,审判程序严重违法。这个女法官靠什么上位庭长的?能不能出来走两步?”

可这些盲目跟风的网民哪里知道,张卫国自身才是劣迹斑斑。海门区人民法院在一审判决中如此描述张卫国:曾犯诈骗罪,于1994年1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9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出狱后,张卫国2006年至2017年期间因阻碍执行职务、赌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等违法行为,先后4次被南通当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在一系列证据面前,被告人张卫国又多次拒绝认罪悔罪,无认罪悔罪表现,企图逃避法律制裁。

南通中院在二审中认为,被告人张卫国在利益诉求未得到民事判决支持,有法定救济渠道可以主张权利的情况下,捏造相关事实,编造虚假信息,随意发泄情绪,发布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的网帖抹黑人民法院和法官队伍,并指使、鼓动多人扩大散布面,起哄闹事。被告人张卫国编造虚假信息在公共网络空间散布的行为,明显超越了依法维权的边界,扰乱了正常的司法活动秩序,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应当依法理性维权

案件宣判后,多位法学专家在接受记者

采访时表示,这一案件的依法处理再次表明,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公民应通过理性、合法的渠道和方式表达诉求,通过法定程序维护权益。

“公民表达诉求本无可厚非,也是法律赋予的重要权利,对自身权益诉求未得到支持的司法判决有不同认识和看法,是很正常的现象。”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彭新林说,遗憾的是,一些人以编造虚假信息的方式在网上发泄情绪,向司法机关施加压力,扰乱网络空间公共秩序,影响了正常司法活动,损害了司法公信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最终也为自己的非理性“维权”付出了代价。

彭新林认为,一方面,超越法治的维权方式不可取,要坚决防止形成“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的错误导向。另一方面,司法机关要坚持公正廉洁文明规范司法,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在司法办案中注重教育引导,析法明理,加强与改进群众表达诉求的引导,让群众认识到法治才是实现诉求的最佳路径和最优选择。

“借助互联网平台对司法活动进行评价,对其认为不合理的现象提出批判,这属于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无可厚非。”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说,但就本案而言,当事人捏造事实,误导舆论,不属于行使检举揭发权利,而是对司法体制、司法尊严和司法公信力的侵害行为。

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少华同样认为,案件当事人如果认为法官存在违法问题,通过网络进行举报是其正当权利,但并不意味当事人可以在网上进行恶意炒作,更不意味着可以歪曲甚至虚构事实,对法官和法院进行攻击、诋毁。

“如果举报人存在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法官,或者组织、编造虚假信息,在网上进行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网络上散布,按照2013年9月‘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周少华说,该司法解释发布以来,众多在网上实施诽谤的行为被按照寻衅滋事罪处理。

恶意举报法官的行为是对法官个人的“诽谤”还是“寻衅滋事”呢?周少华认为,如果举报人所虚构的事实是涉及公民个人的,当然属于“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涉嫌触犯诽谤罪。但由于法官身份的特殊性,很难将“对案件审理情况的事实虚构”与“针对法官个人的事实虚构”截然割裂开来,法官的职务行为所承载的乃是司法这一公共事务的价值。因此,即便举报人仅仅针对法官个人的行为事实进行虚构,损害的也不单纯是法官个人的声誉,更是法院的声誉,应该统一按照上述司法解释认定为寻衅滋事罪。

本报南通(江苏)8月27日电 制图/李晓军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 法治经纬

□ 本报记者 邓君

春江水暖鸭先知。位于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律师行业,其产生和发展始终与改革开放同频共振,以敏锐的感知创下数十个全国行业第一,折射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1983年7月15日,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蛇口所)正式挂牌成立。在此之前,全国的律师工作机构统称为“法律顾问处”,蛇口所的建立,打破了律师工作机构的传统命名模式,成为新中国首个以“律师事务所”命名的法律服务机构。

尽管律师事务所如今在摩天大楼内,街头巷尾随处可见,但在38年前却是新鲜事物,从“法律顾问处”到“律师事务所”,从表面上看,这只是名称的改变,实际上是对律师业、律师定位认知的改变,实现了律师执业机构名称与国际接轨,开启了中国律师业发展新纪元。

“正名”之路

一间竹棚,是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的起步之地。在蛇口工业区海景广场大门左侧靠公路边仅100多平方米的竹棚内,一套灰色海沙沙发,一部电话、一台打字机,两个文件柜和四套台桌,就是当时蛇口所的全部家当。

简单的办公设备,却见证着不简单的改革之路。

1979年,香港招商局开历史先河,建立了中国经济改革开放的试验田——深圳蛇口工业区。深圳毗邻香港,“近水楼台先得月”的同时,也最先感受到外界对国内法律服务的困惑。

20世纪80年代,随着工业区的建设与开发,蛇口迎来招商引资的高峰期。当时,奔赴蛇口投资的外商络绎不绝,各类企业纷沓而来,他们寻找与呼唤符合国际惯例的律师工作机构和优质的法律服务平台。

那个时候,内地尚无真正意义上的律师事务所,只有法律顾问处,其性质都是事业单位,按照行政区划建立,具有较强的行政色彩;经费方面实行统收统支,每一项办公用品开支须报司法局批准;而律师的身份是编外干部。这些对于当时来中国进行投资的外国企业来说,似乎不太合理。

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法律顾问处”不但显得与国际通用的“律师事务所”格格不入,也让国际同行和境外客户望而却步。因此,深圳律师界首先打破体制的条条框框,着手为律师执业机构“正名”。

沿用“法律顾问处”的名称,一是有悖国际惯例,二是让人家觉得有“计划经济”官办之嫌。如果抄袭境外的律师行,又不符合国情。经过筹办人员苦思冥想,“律师事务所”这一称呼就应运而生了。

1983年3月15日,深圳市司法局向广东省司法厅呈报关于成立蛇口工业区律师事务所的报告。3月21日,广东省司法厅根据时任司法部副部长刘复之的批示意见,批准成立深圳市蛇口工业区律师事务所。

7月15日,蛇口海滨一座竹棚的白粉墙上挂出更名后的“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的招牌。蛇口所成立不久,深圳市、珠海市法律顾问处也更名为律师事务所。

将“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理由有三:突出律师二字,可使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明白无误地知道,这里是律师工作的地方;既是事业单位,依法赋予法人资格,又有别于司法行政机关的局、处、科、股,依法进行的各项业务活动,有一定的自主权;国际通用做法,且与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已存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称呼上的一致。

探索之“先”

借助地处改革开放前沿,中国最早经济开发区的优势,蛇口所对律师业务进行了大胆的探索,最早开展了律师见证,为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三资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等非诉讼业务。

最初,所里只有4位员工,专职律师仅姚峰一个人。此前,姚峰虽然是深圳市法律顾问处的兼职律师,却主要为刑事案件诉讼辩护,缺乏办理民商类案件的经验,在蛇口开展律师业务相当困难。开业初期,因不为社会广泛认知,律所一个多月无人问津。

为了维持经营的需要,律所增加代办公证业务。1984年2月,深圳市蛇口公证处挂牌成立。自此,律所形成“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办公模式,姚峰也身兼双重职务:既担任律师,又是公证员。

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办公模式,虽然在成立初期帮助蛇口所站稳脚跟,却不适应新的形势。1985年末,蛇口所,公证处分家。

在法律服务方面,随着南海之滨建设的如火如荼,蛇口工业区很多初来乍到的境外投资者,对于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改革开放的政策,需要有一个了解和熟悉的过程,这些在市场经济中打拼多年的商人希望能请到一位理想的律师,为自己的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提供常态化的法律服务。随着企业活动的开展与升级,起草、修改、审查合同,参与、指导、谈判、沟通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断成为迫在眉睫的课题。对蛇口所来说,既是大势所趋,也是得天独厚。

从1983年7月到1986年3月,蛇口所承办的律师非诉讼业务有起草、审查合同,参与项目谈判,见证合同签订业务30件,股权转让律师业务4件,房屋买卖合同见证等见证业务1186件。这些业务的开拓和开展受到了香港居民和深圳市民的好评和欢迎。

发展之“特”

因特殊的使命和背景,蛇口所是全国唯一一家经特批保留地名命名的律所。

在2001年之前,全国的律所基本上都是以地名命名。2001年,司法部发文规定禁止在律所名称上使用地名、地域称谓。发文后,全国律所逐渐完成从地名到字号的更名。

当时,蛇口所全所讨论是否保留“蛇口”名称,由于多数律师支持保留,因此,律所起草了关于保留“蛇口律师事务所”名称的报告。由于蛇口所作为全国第一家律师事务所,“其名称的内涵是极其丰富的”,经司法部、广东省司法厅特批,保留“蛇口”地名作为所名,由“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改名为“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

同时,伴随着改革开放市场的需求,蛇口所经历了国办所、合作所、合伙所三个阶段,这在律师行业也是很少见的。

蛇口所从1983年7月15日成立开始,就是蛇口工业区负责投资开办,一直到2001年之前都是国办所,律师事务所的财产都是国有资产。2002年,蛇口所完成了改制,改为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由合作人律师一起买断了国办所的国有资产。

律师法修改后,取消了合作制律师事务所。2008年,按照司法部关于合作所改制的有关文件精神,蛇口所再次改制为普通合伙所。

从“正名”到发展,从诉讼辩护到开展非诉讼业务,从批复成立到经历三种体制,蛇口所伴随着改革开放,成为中国律师行业发展的独特存在,见证着律师行业从寡到众,由弱变强,成为促进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国家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蛇口律所:与改革开放同频共振

全国首个“律师事务所”的发展之路

如何让网络谣言失去生存的土壤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谨扬

“开局一张图都没有,正文全靠编,也太坏了吧。那些造谣传谣的,是不是欠你一个道歉呢?”网传“某高校教授携妻子闺蜜去三亚旅游确诊新冠肺炎”的消息被辟谣后,有网友在留言中写道。

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法治日报》记者连续几天通过搜索引擎和微博检索“辟谣”二字发现,每天通过官方或涉事当事人发布的辟谣信息少则几条、十几条,多则几十条。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各类网络谣言满天飞,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人们正常生活,以至于如今许多网络平台都专门开设了辟谣账号。例如,在抖音短视频平台上,有名为“抖音辟谣”的抖音官方账号;在新浪微博上,有官方账号“微博辟谣”;在微信上,有“辟谣助手”公众号和小程序。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谣言指的是没有相应事实基础,却被捏造出来并通过一定手段推动传播的言论。受众未被明确或暗示虚构的前提下,被捏造及传播的与事实不同甚至相反的言论即是谣言。

为何总会有各种谣言产生?中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石慧敏认为,谣言是舆论的畸变,许多谣言暗合了社会心理。谣言既是一种信息的传播,更是社会心理的一种折射,因此层出不穷。

某网络平台发布辟谣信息的工作人员邹丽告诉记者,谣言本质属于信息,在未被定性前只是一种信息,所以每天谣言的数量往往难以统计。但可以肯定的是,谣言的数量远比辟谣的数量多得多。

“为何造谣容易辟谣难,主要就是因为逆火效应。”邹丽说,所谓逆火效应,是指一个错误的信息被更正后,如果更正的信息与人原本的看法相违背,有时反而会加深人们对错误信息的信任。“因此,在辟谣时往往要准备充足的证据,以证明该谣言为假。有时只有这些还不足以令人信服,因为在某种程度上来说,这是打破民众原本的认识,所以需要权威机构站出来发布相关辟谣信息。”邹丽说。

谣言止于智者,兴于愚者,起于谋者。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告诉记者,谣言=事件的重要性×事件的模糊性÷公众批判能力。谣言的产生和事件的重要性与模糊性成正比关系,事件越重要而且越模糊,谣言产生的效应也就越大。当重要性与模糊性一方趋向零时,谣言也就不产生了。如果公众有足够强的判断力,那么谣言也不会不攻自破。

在郑宁看来,大量网络谣言产生的原因有二:一是信息公开不及时,信息不对称,无法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二是一些网络用户和平台为了追求流量,蹭热度,编造谣言,形成了一个网络谣言的产业链。如在食品安全谣言的产业链里,上游“推手”负责制造出一条

条谣言,下游大批微信营销公司开始接单,利用微信营销大肆传播。

“每次出现热点事件,网上都会谣言四起,而网民往往相信自己愿意相信的内容,并主动去传播这些内容,还有一部分人为了流量而传播谣言。”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同样认为,权威发布对减少谣言的传播具有重要作用。在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件时,需要第一时间权威发布。此种情况下,越早发布谣言越少,但并不是权威信息源及时回应,就不会产生谣言。

朱巍说,尤其是在一些个体事件、突发事件发生之后,权威机构、权威媒体需要经过调查才可以发布结论,但谣言却可以快速传播。因此,一方面要强调权威发布的及时性,另一方面对于蹭热点、博流量的网红必须采取严格的执法手段。

每当有谣言出现,相关部门都会对造谣者严厉打击,那为何谣言还是层出不穷,屡禁不止?对此,郑宁认为,主要是造谣成本比较低,导致一些人存有侥幸心理,不惜铤而走险。

在石慧敏看来,作为未经证实的信息,本质上而言,谣言只能消解,不可能完全消除。只要有人类信息传播,就会有形形色色的谣言。政府和媒体对谣言的态度,应该是完善舆情预警机制,占领第一解释权的高地。通过及时、准确、可信的信息传播,根除谣言传播的“生存空间”,避免或降低其负面影响。